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限制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	美元1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	美元1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人民币份额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美元份额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5万美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以上限额，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	
基金主代码		000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1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A1	嘉实新兴市场C2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2	000341
限制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	美元1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	美元1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人民币份额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美元份额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5万美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以上限额，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16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1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6年1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6年1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6年1月21日。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康 得 新（代码：002450）”、“达华智能（代码：00251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6年1月2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关于增加中证金牛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1月20日起，增加中证金牛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53只基金。

注：（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证金牛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证金牛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证金牛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证金牛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中证金牛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证金牛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中证金牛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证金牛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证金牛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证金牛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金牛理财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费率优惠期限内，如金牛理财新增嘉实基金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	彭运年	联系人	仲甜甜
电话	010-59336492	传真	010-59336510
网址	www.jnlc.com/	客服电话	010-59336512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戴京焦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1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至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1月27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彭麟茜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联系传真：010-8055919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0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均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为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8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韩建河山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2016-003），披露公司与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签订《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